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拾伍</u>億元，共分為<u>壹億伍仟萬股</u>，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玖</u>億元，共分為<u>玖仟</u>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配合營運所需修訂。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p> <p>·</p> <p>·</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u></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p> <p>·</p> <p>·</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新增修訂日期。